



羅馬書

查經預查 7: 1-13

- 1 弟兄們，我現在對明白律法的人說，你們豈不曉得律法管人是在活著的時候麼？
- 2 就如女人有了丈夫，丈夫還活著，就被律法約束；丈夫若死了，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。
- 3 所以丈夫活著，他若歸於別人，便叫淫婦；
丈夫若死了，他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，雖然歸於別人，也不是淫婦。
- 4 我的弟兄們，這樣說來，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，在律法上也是死了，
叫你們歸於別人，就是歸於那從死裡復活的，叫我們結果子給神。
- 5 因為我們屬肉體的時候，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慾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，
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。
- 6 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，現今就脫離了律法，叫我們服事主，
要按著心靈的新樣，不按著儀文的舊樣。

- 人必須從摩西律法的捆綁之下被釋放，才能與基督聯合，
因為在律法以下的生活只會帶來罪和死。
- 本段也是對律法的負面評估帶到了一個高潮。

7 這樣，我們可說甚麼呢？律法是罪麼？

斷乎不是！只是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為罪。

非律法說不可起貪心，我就不知何為貪心。

8 然而罪趁著機會，就藉著誡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裡頭發動；因為沒有律法，罪是死的。

9 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著的；但是誡命來到，罪又活了，我就死了。

10 那本來叫人活的誡命，反倒叫我死；

11 因為罪趁著機會，就藉著誡命引誘我，並且殺了我。

12 這樣看來，律法是聖潔的，誡命也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。

13 既然如此，那良善的是叫我死麼？

斷乎不是！叫我死的乃是罪。

但罪藉著那良善的叫我死，就顯出真是罪，叫罪因著誡命更顯出是惡極了。

- 保羅指出罪乃是元兇，它利用律法作為一個“橋頭堡”，以造成更多的罪和死。
- 儘管律法是“良善的”，但“屬肉體的”個人，
因他們自己的軟弱使罪得以掌控他們。

1. 丈夫死是什麼意思？
2. 屬肉體的人如何結出死的果子和活的果子？
3. 為什麼不是律法導致人犯罪呢？
4. 律法本質性的作用是什麼？
5. 叫人活的誡命如何成為了叫人死的誡命？

- 1 弟兄們，我現在對明白律法的人說，你們豈不曉得律法管人是在活著的時候麼？
- 2 就如女人有了丈夫，丈夫還活著，就被律法約束；丈夫若死了，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。
- 3 所以丈夫活著，他若歸於別人，便叫淫婦；
丈夫若死了，他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，雖然歸於別人，也不是淫婦。

“丈夫死”要表達什麼意思？

- “丈夫死”在這個例子中並沒有跟任何事物相對稱，
它只是藉以帶出妻子不再在丈夫的律法中活著。
- 丈夫——不只是妻子的丈夫，更是代表了“約束妻子的律法”。
- 律法管人的權柄會在人還活著的時候，並且也只能持久到這樣而已。
- 死亡斷絕了一個人所受律法的約束。
因此，一個人與律法斷絕關係，他就可以進入一個新的關係里。
- 信徒因與基督同死，已經經歷了一個死，打破了他們所受罪的捆綁，
這使得他們與耶穌基督之間的新關係成為可能。
- 如果一個人死了，他就脫離了律法，不必履行誡命。拉比格言

4 我的弟兄們，這樣說來，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，在律法上也是死了，叫你們歸於別人，就是歸於那從死裡復活的，叫我們結果子給神。

信徒在律法上死了是什麼意思？

- 信徒與律法之定罪的關係上，死已經發生了。
- 但不是律法或律法定罪的功能死了，而是信徒本身死了。
- 6：2 斷乎不可！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？
- 藉著基督的身體：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。
- 信徒在基督的死裡死了，而祂的死是為了他們的死。
- 基督為信徒死了，為要使他們能以與祂聯合。
- 藉著與基督的死、埋葬及復活的聯合，就叫信徒完全的歸於祂，為神而活。

5 因為我們屬肉體的時候，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慾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，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。

6 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，現今就脫離了律法，叫我們服事主，要按著心靈的新樣，不按著儀文的舊樣。

屬肉體的人是怎樣結出死亡的果子？

- 第五節：律法很自然地被猶太人視為對抗罪的堅壘。
但是保羅認為，它實際上卻是被罪利用來造成更多罪的工具，使罪的問題不但沒有解決反而比沒有律法之時更為嚴重。
- 律法不僅不能解決罪，甚至實際上“在受它捆綁的人”裡面還會促成罪。
(特別針對猶太律法主義而言)。
- 當然就普遍意義而言，律法並沒有導致人犯罪。
- 律法本身對於“受罪捆綁的人”有引導的作用，是引人向善的，但是因為人的罪性，反而趨向於行惡。

5 因為我們屬肉體的時候，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慾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，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。

6 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，現今就脫離了律法，叫我們服事主，要按著心靈的新樣，不按著儀文的舊樣。

信徒在罪上死了是什麼意思？

- 信徒在律法上死了：它的意思是信徒從律法的“權勢範疇”中被釋放出來。
- 但這並不表示信徒就“不再與律法有任何瓜葛”。
- 死就是罪的最終結果。信徒在基督裡面向罪死了，也向定罪的律法死了，所以就脫離了律法，以至於信徒可以事奉新的主人/耶穌基督。
- 從正面來說，律法對於信徒的成聖而已是非常重要的，因為律法是聖潔的，誠命也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。信徒是按著心靈的新樣來事奉主。
 - 律法對於在罪惡權勢之下的人則是定罪的律法。
 - 律法對於在恩典/基督之下的人則是成聖的指引。

7 這樣，我們可說甚麼呢？律法是罪麼？斷乎不是！只是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為罪。

非律法說不可起貪心，我就不知何為貪心。

8 然而罪趁著機會，就藉著誡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裡頭發動；因為沒有律法，罪是死的。

律法本質性的作用是什麼？

- 第7節：雖然律法本身不是罪，但律法和罪之間確實有一種確定的關係：

律法帶來對罪的“知識”

- 保羅否認律法是罪的說法，並且斷言律法非但不是罪，而是讓是讓人認識到罪的本質。
- 律法雖然不是罪，但罪確實能夠利用它來達到邪惡的目的，以至於造成致命的影響。
- 縱然律法已經有效地被罪利用來達到罪的目的，

但我們絕對不可忘記一個基本的真理——這律法本是神的律法，是聖潔、公義和良善的。

7 這樣，我們可說甚麼呢？律法是罪麼？斷乎不是！只是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為罪。

非律法說不可起貪心，我就不知何為貪心。

8 然而罪趁著機會，就藉著誡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裡頭發動；因為沒有律法，罪是死的。

律法本質性的作用是什麼？

- 人在沒有律法的時候確實犯了罪，但沒有律法，他們就不能充分認出罪的真相（3:20）。
- 縱使人犯了第十條誡命貪婪的罪，然而只有在那條誡命的亮光中，人才明白他們貪婪的真相——這貪婪是神所禁止的，是存心違背神所啟示的旨意。
 - 在西奈山頒布律法之前的年代，對以色列而言罪是“死的”。
 - 罪是“死的”的意思並不是說它不存在，而是說它在律法賜下之前不像之後那樣的“活躍/有力”。

9 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著的；但是誡命來到，罪又活了，我就死了。

10 那本來叫人活的誡命，反倒叫我死；

11 因為罪趁著機會，就藉著誡命引誘我，並且殺了我。

叫人活的誡命如何成為了叫人死的誡命？

- 10 如果完全遵行的話，律法是可以賜生命的。
- 但是，因為罪的權勢使任何人都不能實現完全遵行律法，因而得到神所應許的生命。
- 所以，雖然這誡命是“叫人活”，這同樣的誡命卻“證明”以色列人致死的緣由。

- 8-11 我們不應該是以純理性的方式來想象對罪的“了解”，
而是需要按著“實際的經驗”：藉著律法，“我”經歷了實際的罪。
- 罪藉著律法“在我裡頭造成”各樣的惡欲（8），
而且罪藉著律法“活過來”，並且帶來死（9-11）。
- 所以就是藉著這樣對罪的實際經歷，“我”才了解罪的真正“有罪”。

10 那本來叫人活的誡命，反倒叫我死；

11 因為罪趁著機會，就藉著誡命引誘我，並且殺了我。

12 這樣看來，律法是聖潔的，誡命也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。

律法與神的本性之間具有怎樣的關係？

- 律法是聖潔的——這不是描述神對聖潔的要求，而是指它的來源。
- 它是被那位本性就是“聖潔的神”所賜下的。

13 既然如此，那良善的是叫我死麼？

斷乎不是！叫我死的乃是罪。

但罪藉著那良善的叫我死，就顯出真是罪，叫罪因著誠命更顯出是惡極了。

神賜下律法的目的是什麼？

- 罪在律法方面欺騙了人，也讓人曲解了它的意思。
- 這樣，罪以欺騙的方式，藉著神所賜“以至於生，使人活”的律法反而成為了定罪的律法，最終促成了人類的死。
- 雖然罪利用律法達到自己的目的，但是律法確實也完成了神頒布律法之目的的兩個因素：**叫罪能夠被顯明為罪；藉著誠命格外顯明罪的罪性（罪的本質）。**

- 1 弟兄們，我現在對明白律法的人說，你們豈不曉得律法管人是在活著的時候麼？
- 2 就如女人有了丈夫，丈夫還活著，就被律法約束；丈夫若死了，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。
- 3 所以丈夫活著，他若歸於別人，便叫淫婦；
丈夫若死了，他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，雖然歸於別人，也不是淫婦。
- 4 我的弟兄們，這樣說來，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，在律法上也是死了，
叫你們歸於別人，就是歸於那從死裡復活的，叫我們結果子給神。
- 5 因為我們屬肉體的時候，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慾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，
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。
- 6 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，現今就脫離了律法，叫我們服事主，
要按著心靈的新樣，不按著儀文的舊樣。

- 人必須從摩西律法的捆綁之下被釋放，才能與基督聯合，
因為在律法以下的生活只會帶來罪和死。
- 本段也是對律法的負面評估帶到了一個高潮。

7 這樣，我們可說甚麼呢？律法是罪麼？

斷乎不是！只是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為罪。

非律法說不可起貪心，我就不知何為貪心。

8 然而罪趁著機會，就藉著誡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裡頭發動；因為沒有律法，罪是死的。

9 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著的；但是誡命來到，罪又活了，我就死了。

10 那本來叫人活的誡命，反倒叫我死；

11 因為罪趁著機會，就藉著誡命引誘我，並且殺了我。

12 這樣看來，律法是聖潔的，誡命也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。

13 既然如此，那良善的是叫我死麼？

斷乎不是！叫我死的乃是罪。

但罪藉著那良善的叫我死，就顯出真是罪，叫罪因著誡命更顯出是惡極了。

- 保羅指出罪乃是元兇，它利用律法作為一個“橋頭堡”，以造成更多的罪和死。
- 儘管律法是“良善的”，但“屬肉體的”個人，
他們自己的軟弱使罪得以掌控他們。